

[2024] W-126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运行评价**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4〕90 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实行网上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二、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资料审核推荐工作，认定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审批，运行评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审批，将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并附《2024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2024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汇总表》《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附件：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度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的通知  
(川经信办函〔2024〕90号)

(联系人：赵斌；联系电话：61881587)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川经信技创〔2021〕152号），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等6部门，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4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一）申报基本条件。

-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高、创新效益好；

4.有较高的研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研发投入强度及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5.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6.已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所在市（州）已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企业原则上应已认定为市（州）企业技术中心；

7.企业两年内，未存在下列情况：（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2）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4）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

## （二）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自愿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益企服务超市栏目中的“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资料并提交（附件1）。企

业线上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21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推荐。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线上审核推荐时间为5月22日~28日，正式推荐文件和《2024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5月30日前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纸件，一式一份）。

## 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

### （一）评价对象。

2022年度及之前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二）报送流程。

1.企业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益企服务超市栏目中的“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完成评价材料填报（附件2）。运行评价线上填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15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属地内相关企业开展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对企业线上填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线上审核时间为5月16日至6月25日。在审核期间，督促评价为不合格的或逾期未提交评价材料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整改，并在系统中修改完善。《2024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汇总表》（附件4）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附件5）于6月27日前报

经济和信息化厅（纸件，一式一份）。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明确专人，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做好审核推荐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完成运行评价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性。

（二）申请新认定和纳入运行评价企业须在认真阅读和理解填报说明的基础上填写申报或运行评价材料，据实填报各项内容和数据，确保填报质量，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相关涉密涉敏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纳入运行评价的企业未报送评价材料或评价不及格的将依照规定取消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名称变更、重组等情况，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 四、联系方式

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鲁德鹏、刘杨平

联系电话：028-86265730

申报系统技术及账户密码找回支持电话：028-86264480

附件：1.2024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书

2.2024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报告

- 2.2024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报告
- 3.2024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 4.2024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汇总表
- 5.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 6.纳入 2024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企业名单

